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19,776,93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北方	股票代码	0029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潞	冉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7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7层	
传真	010-82652116	010-82652116	
电话	010-82652688	010-82652688	
电子信箱	mail@northking.net	mail@northking.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京北方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隐私计算及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长期的行业知识和锻炼,构建了涵盖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创新产品、金融科技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数字化运营的完整业务体系。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与550余家法人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法人金融机构400余家,覆盖银行、保险、券商等十五类持牌金融机构。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国产化软件,采用“咨询+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四位一体的业务模式,面向优质客户群体输出体系化的数智技术和金融科技能力,满足客户在核心业务、渠道营销、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类系统的建设需求,并以此为依托支持客户业务数字化运营,助力金融机构创收增利、降本增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379,648,532.26	3,072,875,390.74	9.98%	2,706,999,22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8,260,514.28	2,546,110,980.81	10.30%	2,223,270,300.7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636,169,749.19	4,242,011,130.87	9.29%	3,673,284,0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624,534.00	347,627,140.82	-10.36%	277,117,9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165,695.73	328,763,099.69	-7.48%	252,076,70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74,555.54	131,025,530.94	99.25%	134,846,22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6	-10.71%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6	-10.71%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14.61%	-2.93%	13.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5,396,933.04	1,128,522,260.04	1,192,435,683.41	1,199,814,87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31,782.37	71,396,642.51	105,625,121.73	86,070,98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21,398.50	70,528,412.18	102,741,852.72	83,574,0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31,939.79	-126,894,176.17	-50,322,406.85	931,023,077.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永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8%	317,633,975	0	不适用		0
和通(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42,033,019	0	不适用		0
丁志鹏	境内自然人	3.21%	19,894,116	14,920,587	质押		2,9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4,400,06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589,43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550,914	0	不适用		0
邓育田	境内自然人	0.27%	1,700,400	0	不适用		0
曹萍	境内自然人	0.27%	1,677,000	0	不适用		0
赵龙虎	境内自然人	0.27%	1,648,844	1,236,632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469,9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通投资与天津和通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邓育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00,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3,967	0.06%	59,500	0.01%	2,550,914	0.41%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293	0.03%	6,700	0.00%	2,589,430	0.4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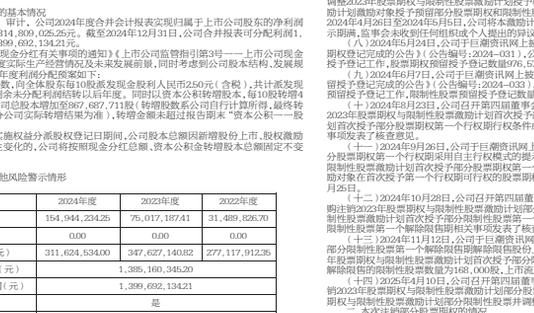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的相关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1,300,000张(含本数),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30亿元(含11.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725号),深交所依法对公司申请文件不予以受理。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02号),公司已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2024年4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0号),公司已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

2024年5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现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的资金使用需求,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51亿元(含4.51亿元)。2024年7月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论证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调整。2024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12000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调整、自身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44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624,534.0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4,809,025.2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1,385,160,345.20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399,692,134.21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同时考虑到公司股本结构、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股本619,776,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4,944,234.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47,910,774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7,687,711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8,500,000元,注册资本拟由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8,500,000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拟以现金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比例。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4,944,234.25	75,017,187.41	31,489,826.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624,534.00	347,627,140.82	277,117,912.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85,160,345.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99,692,134.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1,451,248.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2,123,195.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1,451,248.3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又兼顾了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2.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相关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受理时间:自委托之日起至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各项议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选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议案审议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审议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自然人股东委托需签名,法人股东或其他类型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7,投票简称:京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营业部的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中要求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中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金融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以上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履约成本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解释17号》《解释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2.投资金额:募集:不超过15亿元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2.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5,516,800.00元,扣除承销发行费用(不含税)59,966,700.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550,09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4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25,516,800.00
2.加:利息收入	46,480,910.05
3.减:已支付发行费	59,815,132.08
4.减: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54,477,188.09
5.减: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1,124.42
6.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2,508,3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5,195,965.46
其中(1)活期存款余额	115,195,965.46
(2)理财产品余额	0

注1: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终止“金融科技应用能力提升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共计补充自有流动资金142,508,300元。

注2:表中已支付发行费用59,815,132.08元与文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9,966,700.36元之间的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年9月20日,公司、中金公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119823 2	活期存款	84,981,313.8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7705380003369070	活期存款	30,214,651.65
合计			115,195,965.46

注:根据本公司、中金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指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行使本合同权利并承担本合同项下具体义务。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将永久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共计补充自有流动资金142,508,300元。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原实施方式为自建研发中心,现变更为以自建研发中心+外采的方式实施。公司将募投项目“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在中关村地区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同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投资额不变,投资完成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不低于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